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污水处理站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名称： 榆横安置社区社区污水处理站环境影
响评价报告编制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西安阔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西安

2025 年 1 月 5 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阔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横安置社区社区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 项目地点：榆林横山区；

3. 项目内容：榆横安置社区社区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114900.00 ）。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合同签到支付合同额 60%作为项目前期监测，组织协调专家指导费用；即陆万捌仟玖佰肆拾圆（¥68940.00），收到纸质版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即肆万伍仟玖佰陆拾圆（¥45960.00）。

五、期限

服务期： 30 日历日，与国家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第三方介入等）导致项目延期，甲乙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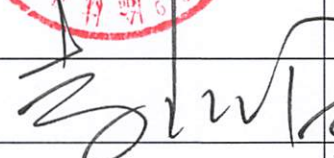
30548

十五、验收

由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组织项目评审，评审通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即 2 本纸质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

十七、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5 日。
- 2. 订立地点： 陕西. 西安 。
-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203933245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土门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610 6801 0400 06631
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李博

中标通知书

致：西安阔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 N4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社区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号：YLHB-2024-37.1B2），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

（¥1149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与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联系签订合同。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采购方（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12月2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B0WYH53P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阔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李利军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办华润二十四城社区三桥万象城D栋201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土壤治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仪器仪表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4日

